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勞簡字第57號

原告 陳苑菁

被告 高密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德盛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3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13萬7,828元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1,55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13萬7,828元預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其於110年4月7日自被告公司退休後，隔天起又被被告公司回聘，約定之每月工資為4萬5,350元（38,683+500+500+3,000+2,667=45,350），因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，因而被終止勞動契約關係，勞動契約關係終止前6個月之平均工資為5萬2,000元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113年5月份工資5萬6,000元（含加班幾十小時之延長工時工資）及資遣費8萬6,840元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4萬2,840元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原告就其主張之被回聘成立勞動契約關係、約定工資、被告公司無預警歇業、113年5月份加班情形，業已提出勞資爭議紀錄、考勤表各1份、薪資表18份、勞保【職保】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勞保【職保】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老年職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各1份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至41頁），經核相符，而被告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加以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雇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，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，依下列標準加給：①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1/3以上，②再延長工作時間在2小時以內者，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2/3以上，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第1、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依考勤表所示，原告113年5月既有簽到退工作，且延長工時工作之情形甚多，經計算結果，堪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該月之工資5萬6,000元。

六、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或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、第24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1/2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如上所述，被告係以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之「歇業」為由，終止兩造間之勞動契約關係，原告工作時間自110年4月8日起至113年5月31日，合計3年1月又23天，依上開規定，原告可請求被告給付之資遣費為8萬1,828元（ $52,000 \times 1/2 \times [3 + 53/360] = 81,82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【每月均以30日論計】）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給付13萬7,828元（ $56,000 \times [113 \text{年} 5 \text{月份工資}] + 81,828 \text{【資遣費】} = 137,828$ ）之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不應准

01 許。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屬法院就勞工給付請求所為雇主
02 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
03 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
04 假執行。

05 八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主
06 文（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
07 項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14 書記官 洪光耀